大姚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

大政房补决字（2020）6号

征收人：大姚县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大姚县金碧镇金民路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跃　县人民政府县长

被征收人：苏文平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31日生，住大姚县金碧镇东街*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32326197305******。

为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、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，大姚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3号）及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4号），决定对包括县武装部片区在内的6个片区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，房屋征收部门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实施单位为大姚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月20日。

被征收人苏文平（下称被征收人）所有的被征收房屋坐落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54号，房屋所有权证为大姚房权证金碧字第201400576号，证载建筑面积168.08㎡，实际测量面积179.53㎡。土地使用证号为大国用（2014）第178号，土地证载面积72.9㎡，实际测量面积75.9㎡，在县武装部片区被征收范围之内。

按照公开选择的方式，选定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。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的房

屋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843994.56元。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内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，但未达成补偿协议。房屋征收部门于2017年1月5日将评估明细进行公示并送达被征收人。

在双方协商过程中，被征收人以补偿价格过低为由，要求增加补偿金，被征收人提出的要求超出了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4号）确定的标准。为保证大姚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公共利益。据此，征收人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对被征收人苏文平位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54号房屋及土地实行货币补偿。

二、货币补偿各项费用为：1.房屋补偿费：760698.2元；2.装修补偿费：77796.36元；3.附属建（构）筑物补偿费：5500元；4.棚改补助费：114104.73元；5.临时安置费：32246.4元；6.搬迁费：3072.5元；7.生活补助费：2000元。合计补偿费：995418.19元（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）。

三、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将位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54号的被征收房屋腾空、搬迁，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。

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姚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18 日